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4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许建生先生召集，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384位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公司将第二期激励授予对象李长水、肖德俊、陈海壮、美国雄、刘刚、钟文坚、张登奎、程化军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1,400股，第二期预留股份激励授予对象白锡峰、牛建平、赵浪浪、胡小冬持

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所持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 2.86 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股份授予对象所持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 8.80 元/股。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合法有效，回购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